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释义	1
正文	4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明炬气体/发行人/公司	指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	指	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正海助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	指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转让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明炬气体的委托，作为明炬气体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通过审阅明炬气体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查询相关互联网数据等方式对明炬气体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及明炬气体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前述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已获得明炬气体及发行对象如下承诺及保证：就本次定向发行，明炬气体及发行对象已向贵所律师提供了所有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函或口头陈述等（以下统称为“材料”），除上述材料外，明炬气体及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定向发行确定有关法律关系或其他合同权利、义务构成影响之文件或默示安排；明炬气体及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材料中所有的签字和印鉴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资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及相符。

3.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明炬气体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以及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的审查。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明炬气体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依赖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明炬气体申请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中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及其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明炬气体，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明炬气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05871113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区明炬街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德明
注册资本	4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9 年 0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2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压力管道安装；自有厂房、设备租赁；气瓶检测；批发、零售；机械零部件、阀门、气体钢瓶配件；以自有资金对股权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发放贷款、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和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除外）。（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 月 22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04 号】，同意明炬气体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5856，证券简称：明炬气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终止挂牌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 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查询日:2022年11月21日),确认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查询日:2022年11月22日),确认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证监会、股转公司给予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查询日:2022年11月22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正海助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网站的监管公开信息（查询日：2022年11月22日），确认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oc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查询日：2022年11月22日），确认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3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0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3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在发行新股时，公司原有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

认购权”。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进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并在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明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4888889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6.5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正海助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972,222	26,000,000	现金
2	烟台正海助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16,667	6,000,000	现金
合	—	—			4,888,889	32,000,000	—

计					
---	--	--	--	--	--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转系统（查询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明炬气体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查询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确认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家已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创投基金，基金编号为 SSL49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94MPTMXL，出资额 2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楼 806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源禾致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烟台正海助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已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创投基金，基金编号为 SSB27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94FJWF73，出资额 5001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66 号正海大厦 310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正海助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查询日：2022年11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或企业出资的情况，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

条件的<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督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9 月 5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督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9 月 22 日, 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督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 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

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2年9月5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补充协议》。2022年11月7日，上述主体对《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的优先认购权、知情权等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价格、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的争议纠纷解决安排、未来若股份回购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替代性解决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存在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及优先出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协议》中发行对象的合同相对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是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的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此外，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且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针对《补充协议》部分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

关于《补充协议》3.1 优先认购权。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将《补充协议》3.1 优先认购权条款修订为：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承诺，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优先认购权对应内容，则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若届时公司章程无优先认购权对应内容，应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应尽最大努力在公司任何股权融资时为投资方争取其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的新增股份，包括不限于协调其他股东。

上述优先认购权条款的修改，减轻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限制了发行对象的权利，增加了依法修改《公司章程》后发行对象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附加条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控人持股比例为 82.656%，可以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11 月 7 日对优先认购权条款进行修改后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冲突。

关于《补充协议》3.5.1 股份赎回或回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涉及《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陈述保证事项。

关于《补充协议》3.7.3 知情权。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将《补充协议》3.7.3 知情权条款修订为：在符合股转公司对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投资方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集团公司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查阅及复制集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享有的权利。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公司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应在每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后向投资方提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备查文件，在每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投资方提供由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备查文件。投资方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集团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公告并通知投资方，包括集团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

上述修改，缩小了发行对象知情权的范围，限制了发行对象的权利，符合信息披露的公平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11月7日对知情权条款进行修改后，未赋予发行人在法定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符合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有关信息披露公平性的相关规定、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除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限售安排外，无自愿锁定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民法典》《公司法》《转让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要求

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质押、股权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



权登记日：2022年9月16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2022年11月22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华涛

姜华涛

经办律师：张兴亮

张兴亮

聂玮

聂玮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24 日